**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校园在营门面房对外承租项目**

**（项目编号：F2015002）**

招 标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一五年七月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校园在营门面房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2015002）**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校园在营门面房对外进行公开招标，现将

有关招标内容说明如下：

一、招标单位：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二、招标项目：校园门面房对外承租

三、项目编号：

四、有关情况说明：

   科文学院是一所全日制本科院校，学制四年，目前学院在校生8600人，每学期因学生实习等原因，会产生住校生人数变化。（校方不保证在超市消费人数，因人数变化产生的销售额变化与校方无关，投标者自负盈亏，校方也不承诺对学生封闭管理）。本次对外承租的门面房位于北校区东南角及南校区学生社区宿舍楼下，主要经营服务师生的各类生活用品。

|  |  |  |
| --- | --- | --- |
| 标段 | 现经营店名 | 目前经营项目 |
| 标段一 | 北园教育超市、散食 | 包装食品、生活用品 |
| 标段二 | 北园文印 | 文印、打字 |
| 标段三 | 南园奶茶店 | 各类奶茶 |
| 标段四 | 南园公寓文印 | 文印、打字 |
| 标段五 | 南园公寓快递 | 快递 |
| 标段六 | 11号门面房 | 空置 |

五、承租要求：

1、承租权的最终确认以承租单位足额缴纳租金为准。承租期为壹年，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7月30日。

2、合同期内租金以现金或转帐支票的形式缴纳，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到院计划财务办公室缴纳。

3、标段一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其余标段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转帐支票的形式到院计划财务办公室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不冲抵租金，合同到期承租方无违反租赁合同任何约定事项并按约定交还房屋后七日内无息退还；

4、因故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期限的租金不退还。

5、承租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对门面进行装修。若要装修，须上报装修方案，经招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房屋装修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且在租赁期满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出租方退还装修费用；

六、经营范围：

1、经营范围为：详见情况说明

2、不得经营用电量、用水量或排水量大、对环境污染大的项目，不得经营餐饮如包子、馄饨、大饼、面条、炒菜、稀饭、烧烤等非包装食品，不得经营网吧、游戏厅等;严禁销售各种含酒精类饮品、酒、烟草；严禁销售带有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字样或logo的校园礼品和纪念品；严禁销售图书、教材等超范围经营。

七、承租单位的权利义务：

1、承租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我院的有关规定，确保经销食品质量。

2、必须无条件接受上级卫生监督部门、后勤事务部部门等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等方面的检查、监督。

3、在承租单位承租期间，如承租单位欲改变经营范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学校并征得校方的同意，否则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4、税金、工商管理、卫生、防疫、文化等费用由承租单位承担并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水电费、物业费由校方收取。

5、未经校方同意，承租单位不得改变承租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管线、电路，不得私接水电，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擅自改变的，承租单位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校方有权保留单方面解除承租合同的权力。

6、承租单位应作好安全、卫生（门前实行三包）、防火、防盗、防水、防毒、维持秩序等工作。由此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由承租单位负完全赔偿责任。

7、承租单位必须接受校方的管理与监督检查，为校方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校方的整改措施必须予以服从，必须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8、承租单位不得对承租门面房进行转让、转包、转租、分包、分租，否则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承租单位应保护好承租房屋的资产，如造成损坏，承租单位应按市场价赔偿。

10、承租单位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康证、享受各项保险），所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承租单位负责处理。

11、承租单位应保证服务与所售产品的质量，承担其服务及产品的的全部法律责任。

12、由于政府原因、检修需要造成的停电、停水等情况，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校方的权利义务

1、校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检查，并有权对承租单位在承租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2、承租单位的牌匾的规格材质及安装部位由校方决定。

3、水电计量仪器由校方统一安装。

九、投标事宜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于同一包装内，包装外应注明：“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在营门面房出租招标文件”，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内相关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印章或有效签字。（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机关核准的所投标段经营项目的资质证书。

（2）报价书（见附件一）

（3）投标单位承诺函（见附件二）

3、定标办法

（1）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定后以报价高的确定中标单位。

（2）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未盖单位公章或无有效签字；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要求编制。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说明以某个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不全者。

（3）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不是投标自然人本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4）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与招、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按年租金计算。

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单位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2）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负责人、投标自然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投标文件一式二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法人代表、负责人、投标自然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5、投标文件收取及截止时间、地点。

（1）登录“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http://kwxy.jsnu.edu.cn/）下载招标文件，无需提前购买采购文件。学院不安排集中答疑，请投标单位自行联系公告中联系人，招标方不再另行通知。

（2）投标时间：7月22日14：20--15：00，逾期不予受理。

（3）本项目每个标段收取标书费100元。在送达投标文件时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4）为保证竞标的严肃性，投标方投标时须缴投标保证金5000元（现金）。未中标者，开标后凭原始收据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即转为合同保证金，签订合同时补齐各标段履约保证金剩余金额。

（4）校方收取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概不退还。

（5）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5年7月22日下午：15：30

开标地点：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行政办公楼300

附件一：

**报 价 书**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门面房承租项目（标段） 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１份，副本四份。

2、报价为：年租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招标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单 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投标单位（个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致：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很荣幸能够参加上述项目招标。

我代表 在此做以下承诺：

1、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招标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4、在整个招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